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4)

2020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企業里程碑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張存雋先生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S ACIS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股份代號

804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主席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回顧

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對各類型的業務活動造成嚴重破壞，並嚴重打擊經濟。嚴格的封鎖措施、對旅客的隔離檢疫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使全球商業活動驟降。恒生指數按年下跌958點，於2020年12月31日收報27,231點。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宏觀經濟狀況，主要政府已實施進一步貨幣寬鬆政策以防止經濟下滑。寬鬆貨幣政策及中美關係惡化，加上COVID-19疫情，已令市場愈趨不穩定及波動。

展望

2020年是全球經濟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當中，加上中美關係惡化，市場動盪不穩，經濟活動疲弱。本集團繼續以謹慎而務實的態度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下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本集團收入錄得穩健增長，而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得以健康發展。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穩固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尋求具有盈利能力的商機，務求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繼續保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特別向管理層及員工於籠罩著對疫情擔憂的情況下仍然盡職工作致謝。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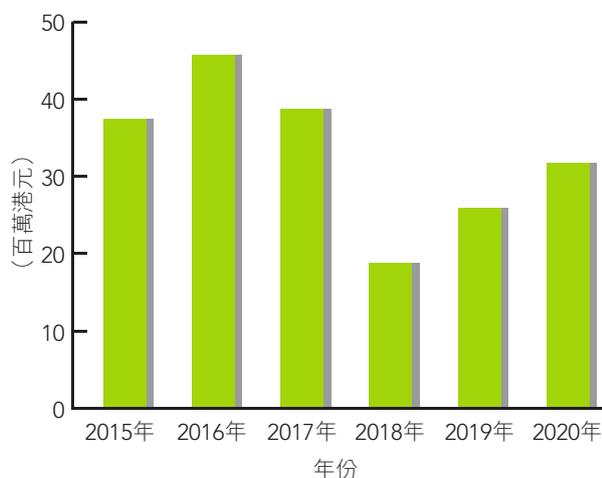
張仁亮

香港，2021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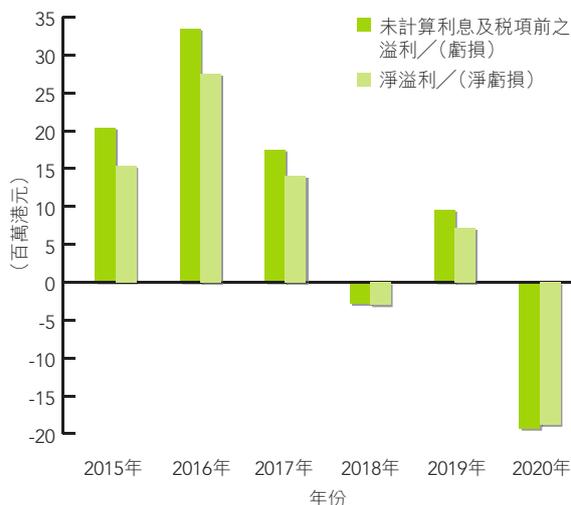
企業里程碑

1. 於2012年3月，張存雋先生收購鼎石證券有限公司(「PSL」)，旨在填補市場空缺及為有意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提供服務。
2. 於2012年9月，PSL成功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2012年11月，PSL獲授聯交所交易權，並自2012年12月3日起獲批准為交易所參與者。
3. 於2013年2月，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成功獲授放債人牌照，該牌照讓我們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形式展開放債業務。
4. 於2013年5月，張存雋先生的父親張仁亮先生對本集團注入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提供資金。
5. 於2014年，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重大增長。收益由2013年的16,500,000港元增長100%至2014年的33,000,000港元。淨溢利由2013年的9,400,000港元增長約126%至2014年的21,200,000港元。
6. 透過以每股0.5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7.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債券，以強化本公司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8.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共計110,000,000股普通股，以籌集資金約60,500,000港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9.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悉數贖回10,000,000港元的票息債券。
11. 於2018年，本公司邁進成立六周年。
12. 於2019年，本公司已由2018年的淨虧損轉虧為盈至錄得淨溢利約7,200,000港元。

收益



未計算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虧損及淨溢利／(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定制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以及(iii)配售及包銷業務。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功在2017年6月8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多年來，我們自推出有關服務起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比較2019年 百分比	2019年	比較2020年 百分比	
收益	18,849	38%	25,917	23%	31,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91)	445%	9,622	(301%)	(19,311)
淨溢利／(淨虧損)	(3,005)	341%	7,231	(360%)	(18,82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06)	350%	0.15	(380%)	(0.42)
總資產	278,234	-9%	253,944	(10%)	228,302
股權總額	271,329	-11%	241,325	(19%)	196,656
主要表現指標					
純利率(%)	(15.9)		27.9		(59.2)
股本回報率(%)	(1.1)		3.0		(9.6)
總資產回報率(%)	(1.1)		2.8		(8.2)
流動比率(倍)	41.0		22.6		7.0
資本負債比率(倍) [#]	0.00		0.01		0.00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1,800,000港元，較2019年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增加至1,4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00港元增加約250%。於2020年，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約6,800,000港元之收入，較2019年收入約108,000港元增加約62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而2019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8,800,000港元，而2019年溢利淨額為7,2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總額約31,300,000港元。

倘不計及減值虧損(除稅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400,000港元，較2019年溢利淨額7,200,000港元增加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1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對各類型的業務活動造成嚴重破壞，並嚴重打擊經濟。嚴格的封鎖措施、對旅客的隔離檢疫措施及社交距離限制使全球商業活動驟降。恒生指數按年下跌958點，於2020年12月31日收報27,231點。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宏觀經濟狀況，主要政府已實施進一步貨幣寬鬆政策以防止經濟下滑。寬鬆貨幣政策及中美關係惡化，加上COVID-19疫情，已令市場愈趨不穩定及波動。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與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成交量以及客戶的需求有密切關係。於2020年，證券經紀服務表現理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大幅增加195%，總交易價值由2019年的211,6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624,4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急升約2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20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為23,600,000港元，而2019年則約為25,300,000港元。

(A) 孖展融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貸款結餘總額約97,200,000港元，而2019年之貸款結餘總額為189,300,000港元。由於貸款結餘規模減少，於孖展融資服務所得之利息收入由2019年約23,1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約15,300,000港元。

(B) 放債

本集團於2020年確認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8,300,000港元，相較於2019年的利息收入2,200,000港元錄得增長。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於2020年，配售及包銷服務表現良好。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入約6,800,000港元，較2019年產生約108,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62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6%(2019年：5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9%(2019年：13%)。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0年	2019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228.3	253.9
信託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4.2	6.1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66.9	29.2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96.6	174.6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50.6	34.2

本集團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253,9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228,3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總額26,4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由2019年約34,200,000港元增加約48%至2020年約50,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由2019年12月31日約29,200,000港元增加約129%至2020年12月31日約66,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約174,600,000港元按年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96,600,000港元。

年度淨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8,800,000港元，而2019年溢利淨額為7,2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總額約31,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減值虧損(除稅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400,000港元，較2019年溢利淨額7,200,000港元增加58%。

財務回顧

收益

2020年收益總額為31,800,000港元，較2019年的25,900,000港元增加約23%。該增幅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增加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19年的400,000港元增加約250%至2020年的1,4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25,3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的23,600,000港元。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產生收入6,800,000港元，較2019年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108,000港元的收入增加約62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佔2020年開支總額約13%(2019年：40%)，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約6,500,000港元增加約5%至2020年約6,8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整體上升。該增加部分扣除一般員工減少獲得的酌情花紅。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0年	2019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4.8	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31.3	0.0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36.1	7.6

附註a：於2020年，其他經營開支為4,800,000港元，而2019年則為7,6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1%(2019年：54%)。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附註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淨虧損為31,300,000港元，當中12,2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餘下19,1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應收貸款所致。為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為證券買賣、孖展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訂立以下信貸政策：

(i) 本集團關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政策

有關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控制於計算水平之內。

代表員工負責申請信貸額度，其乃授予孖展客戶的最大貸款額，按計及信貸委員會為個人孖展客戶評估的現有及潛在信貸風險後釐定。代表員工必須向信貸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例如財務狀況證明、收入證明、資產證明、納稅申報表等，以妥善評估客戶的信譽。之後，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客戶的職業、其往績記錄、其交易方式、收入證明、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客戶在本集團的信貸歷史審批信貸額度。

此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審查交易系統編製的每日追收孖展報告，並對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採取追收孖展跟進行動(如適用)。除已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抵押品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將其抵押品比率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外，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不允許進行進一步的證券購買。經考慮客戶的個人資料、往績記錄、信貸及還款歷史或抵押品的價值及流動性等因素之後，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可以批准此等客戶延長強制清盤、還款安排及／或作特殊監察及處理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本集團關於放債業務的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以處理放債業務，該委員會全權處理本集團所有與信貸有關的事項。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乃批准及監督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察其貸款組合。

有關貸款申請的所有決定均由信貸部門處理，並接受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審查。所有新客戶都必須通過本集團的財務背景及信貸檢查，之後才能獲得必須獲得信貸委員會批准的貸款。

在信貸監察方面，信貸委員會將檢查違規情況，並在必要時向董事報告。董事將對貸款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定貸款批准程序及文件是否正確執行。對於有抵押的貸款，信貸委員會將確定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中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如抵押品比率(如適用)增至或超過預定的接受水平，則可能會要求借款人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償還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以使抵押品比率低於接受水平。

倘借款人要求調整還款時間表，每宗個案須獲信貸委員會批准。該獲批准之重組貸款將持續監察，並由信貸委員會檢討以確保準時還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上述之信貸政策且並無加強。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採納之評估模式載列如下：

管理層進行減值檢討時，將評估以下可變因素：

- (1) 違約概率
- (2)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
- (3) 違約風險。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而調整之過往資料。

(i)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首先，本集團須就自首次確認後違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考慮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根據孖展客戶之違約風險將彼等分為三個階段。於評估違約風險時，管理層考慮抵押品比率、貸款對孖展比率、集中度及實際缺額。除此以外，管理層於評估違約風險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及預期降級；
- 商業，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當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料對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帶來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特別是孖展客戶就追收孖展及本集團作出類似要求時的回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指定金融資產或擁有類似特質的類似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有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素或信貸提升措施(如適當)發生重大變動。

第一階段： 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第二階段： 就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以下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標：

— 集中率、抵押品比率或貸款對孖展比率已達警戒水平；

— 本集團與孖展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孖展客戶有回應本集團的要求；及

— 與客戶就信貸加強措施協商，例如：與本集團簽訂還款協議及根據協定條款履行義務。

第三階段：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以下事件顯示結餘已出現信貸減值：

— 本集團會要求孖展客戶進行清算以清算證券抵押品來結清未償還餘額；

— 孖展客戶並無就本集團要求作出回應；及

— 本集團與孖展客戶失去聯絡。

於計量違約概率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的違約率研究。除此之外，本集團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作前瞻性經濟資料，以反映定量因素。

當計量違約損失率，本集團會就(i)根據相關證券抵押品觀察所得過往價格走勢估算價格改動之概率，透過使用股票市場分析及考慮最新股票市場環境以調整前瞻性資料；(ii)無需清算孖展客戶證券抵押品估算可收回之現金；(iii)基於與第三方就出售債務的最新討論估算所得款項；(iv)估算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對本集團於貸款到期後要求還款的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的類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如適當)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對應收貸款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出現顯著增加且於產生後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如下：
	(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
	(b) 抵押品比率(如有)達警戒水平；及
	(c) 對本集團要求作回應
第三階段：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為信貸減值的事件如下：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b) 借款人不回應本集團的要求；及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繫。

本集團應用與上文所述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評估方法，釐定應收客戶貸款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已就6名個人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放債業務的客戶(「相關客戶」))作出減值。以下各表載列相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及情況以及該減值之證據：

	相關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		相關客戶之間之關係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本金	利率
		(現時或往時)關係	認識本集團之媒介					
1.	相關客戶A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相關客戶B及相關客戶D之親屬	定期貸款	協議日期起五個月	13,0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5%
2.	相關客戶B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相關客戶A及相關客戶D之親屬	定期貸款	協議日期起六個月	11,0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5%
3.	相關客戶C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沒有	定期貸款	協議日期起五個月	14,0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5%
4.	相關客戶D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相關客戶A及相關客戶B之親屬	定期貸款	協議日期起五個月	13,0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5%
5.	相關客戶E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沒有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15,200,000港元 ^{附註}	年利率為12.5%
6.	相關客戶F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沒有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8,800,000港元 ^{附註}	年利率為12.5%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相關客戶名稱	擔保／抵押	本集團履行的盡職審查	導致該等減值之事件
1.	相關客戶A	沒有	瞭解客戶身份(「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包括獲取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資料，其他淨資產之證明、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於2020年到期日，相關客戶A未能償還貸款
2.	相關客戶B	沒有	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包括獲取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資料，其他淨資產之證明、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於2020年到期日，相關客戶B未能償還貸款
3.	相關客戶C	以上市證券作抵押	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包括獲取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資料，其他淨資產之證明、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於2020年到期日，相關客戶C未能償還貸款及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
4.	相關客戶D	沒有	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包括獲取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資料，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於2020年到期日，相關客戶D未能償還貸款
5.	相關客戶E	以上市證券 (其後在聯交所 除牌)作抵押	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包括獲取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資料，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當本集團於2020年收到出席有關相關客戶E破產債權人會議之函件
6.	相關客戶F	以上市證券作抵押	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包括獲取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資料，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相關客戶F之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且未有處理本集團於2020年作出的追繳孖展及後續跟進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相關客戶名稱	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
1. 相關客戶A	經考慮根據相關客戶A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獲悉，相關客戶A有本集團相信可能進行清盤(倘或有必要時)的其他資產，而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有關事項，包括發出催款函，追收程序仍在進行—可控
2. 相關客戶B	經考慮根據相關客戶B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獲悉，相關客戶B有本集團相信可能進行清盤(倘或有必要時)的其他資產，而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有關事項，包括發出催款函，追收程序仍在進行—可控
3. 相關客戶C	經考慮相關客戶C貸款由上市證券所抵押，而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有關事項，包括發出催款函，追收程序仍在進行—可控
4. 相關客戶D	經考慮根據相關客戶D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獲悉，相關客戶D有本集團相信可能進行清盤(倘或有必要時)的其他資產，而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有關事項，包括發出催款函，追收程序仍在進行—可控
5. 相關客戶E	經考慮相關客戶E已於2020年宣佈破產—高
6. 相關客戶F	經考慮相關客戶F貸款由上市證券所抵押，磋商仍在進行中—可控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83,000港元(2019年：所得稅開支2,400,000港元)，而該變動與香港利得稅項下已調整的虧損增幅一致。

年度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9,3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8,800,000港元，而2019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9,6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7,2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31,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而於2019年，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合共約4,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另加租賃負債為2,800,000港元，而於2019年則為4,4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66,900,000港元(2019年：29,2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租賃負債(2019年：1,700,000港元)，且並無資本承擔。其資本負債比率於2020年為零倍(2019年：0.01倍)。

於2020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1,116	245,867
貿易應收款項	96,581	174,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68	29,212
流動負債	31,646	10,874
貿易應付款項	28,311	8,193
租賃負債	1,745	3,770
流動比率(倍)	6.99	22.6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0	0.01
利息覆蓋比率(倍)*	不適用	54.8

* 不適用—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0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9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僱員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本公司僱員流失維持低水平。於2020年，本公司有一位僱員離職。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13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展望

2020年是全球經濟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當中，加上中美關係惡化，市場動盪不穩，經濟活動疲弱。本集團繼續以謹慎而務實的態度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下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本集團收入錄得穩健增長，而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得以健康發展。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穩固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尋求具有盈利能力的商機，務求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繼續保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營運及規管。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適用範圍內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各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仁亮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張存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彼等之職責分工已被界定並確立。張仁亮先生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且彼等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及作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行事。本公司之決策於執行前均經執行董事共同作出及偶爾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執行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令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及高效地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本公司有效地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乃為確保其成員擁有各項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履行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管、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彼等之簡歷及彼等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4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審閱並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書，以作為年度審閱。於回顧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當時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需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存雋先生及張仁亮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用的策略，並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至2021年5月21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開始日期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千港元	重新委任終止日期
楊景華先生	120	2021年5月21日
黎子亮先生	120	2021年5月21日
蘇漢章先生	120	2021年5月21日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具備上市規則附錄14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的豐富經驗，並發揮就制訂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的重要職能，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年12月31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裝備多元技能。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用人為材為原則，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學歷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條件。本公司亦不時考慮其業務及特別需要以達至持續增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3.21條規定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楊景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職能。其亦已審閱、評估及評論中期及綜合末期業績。綜合業績已遵照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長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更多優秀人士以擴充董事會的規模。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14，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楊景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修訂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

年內，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均紀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	C (4/4)	–	–	C (1/1)
張存雋先生	M (4/4)	–	M (1/1)	–
蘇漢章先生	M (4/4)	M (3/3)	M (1/1)	M (1/1)
楊景華先生	M (4/4)	C (3/3)	C (1/1)	M (1/1)
黎子亮先生	M (4/4)	M (3/3)	M (1/1)	M (1/1)

(*) 年內出席次數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7
非核數服務	-
總額	607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0年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僱員離職。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超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期並已於撰寫報告時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請參閱第33頁至第45頁。

不競爭承諾

於2020年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2020年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按總現金代價25,813,000港元購回合共185,600,000股自身股份。全部該等已購回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註銷。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適當時候獲發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董事及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均單獨保留。

防止清洗黑錢及反貪污

本公司按照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在防止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方面均採納業內的良好慣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一律嚴禁以行賄或貪污手段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饋贈或要約。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反清洗黑錢會議，以了解規例的最新資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全面的內部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達標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持續發展及資產均十分重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其需要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董事已定期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尤其包括信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確保足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益。基於業務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政策，以設立「瞭解你的客戶」程序、信用額度、貿易限額、集中度限額及跟進違反有關證券抵押品之品質、流動性及波幅以及客戶之信用狀況之集中度限額的程序之實際考慮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已建立信貸委員會以監察及實施健全的抵押品評估、信貸風險分析及壓力測試控制框架以及時辨別並降低所承擔之風險。各部門亦須定期知會董事有關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董事會實施的政策及制定的策略。任何個人客戶的抵押證券或資產不能通過評估，其或立即進行追收按金、要求還款、要求分散孳展客戶組合及就與孳展客戶溝通之跟進行動、各類解決方案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視為必要之行動。就非財務風險而言，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規定及規例以及監督及修正內控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審閱制度，但仍會定期進行審閱，以提升及保障內部監控系統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投資者及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有關報告將送呈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將適時詳盡回應有關查詢。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新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及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該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附奉由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申請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查詢公開可得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的溝通或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股東亦可電郵至查詢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的辦公室查詢。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1.3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70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並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後，張仁亮先生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張先生自198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張存雋先生的父親。

張存雋先生，34歲，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及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具備多個金融領域的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的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於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1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7年5月及1998年4月以來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總部設於英國)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創辦人。

黎子亮先生，69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家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跨國公司(例如分別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漢章先生，65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累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62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部門主管。黃女士負責監察結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後勤營運部門累積逾15年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1989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永晟先生，33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負責人員及信貸部門主管。自2009年10月以來，彼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整體風險管理。王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間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取得索爾福德大學商務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歐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需求的定制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所得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進行10換1的股份分拆，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60,5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財務報表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0.1港仙)。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亦無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5,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81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及註銷股份之詳情如下：

2020年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股數)	每股購入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月	185,600,000 #	0.143	0.136	25,813
總計	185,600,000 #			25,813

於2020年2月25日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於2020年購回普通股及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13,000,000股庫存股份均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198,000港元削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董事相信上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內在價值，並象徵本集團對其長遠增長前景抱有信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5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可能面對法律訴訟作適當董事及員工責任保險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仁亮(附註1)	-	1,572,000,000	1,572,000,000	34.8%	
張存雋(附註2)	-	802,000,000	802,000,000	17.8%	

附註：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HCC & CO. Limited (「HCC」)實益擁有的1,5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擁有的8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實體擁有或曾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2020年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1,572,000,000	34.8%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802,000,000	17.8%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彼為1,5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4.8%。
2. 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彼為80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9%。

此外，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30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交易亦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每年評估其股息付款。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及盈利、發展、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及其他儲備規定、盈餘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情況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2019年9月，本公司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總額為4,897,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3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本年度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強制性供款」)，並受限於法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為僱員作出的任何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即全數及立刻歸屬於該僱員。以強制性供款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亦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該僱員。僱員年屆65歲退休、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將享有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條文)。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0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存雋

香港，2021年3月1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香港金融機構，現欣然提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持份者更全面了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0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

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進一步發展，披露範圍將逐步擴大，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由於難以運用手頭資源進行驗證，故此未有包括來自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致力創造正面價值，並相信要拉近我們與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社會整體的關係，就必須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藉著持份者參與，我們可確保能充分了解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從而有助制定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積極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溝通，讓彼等能充分了解我們在以下關注領域的目標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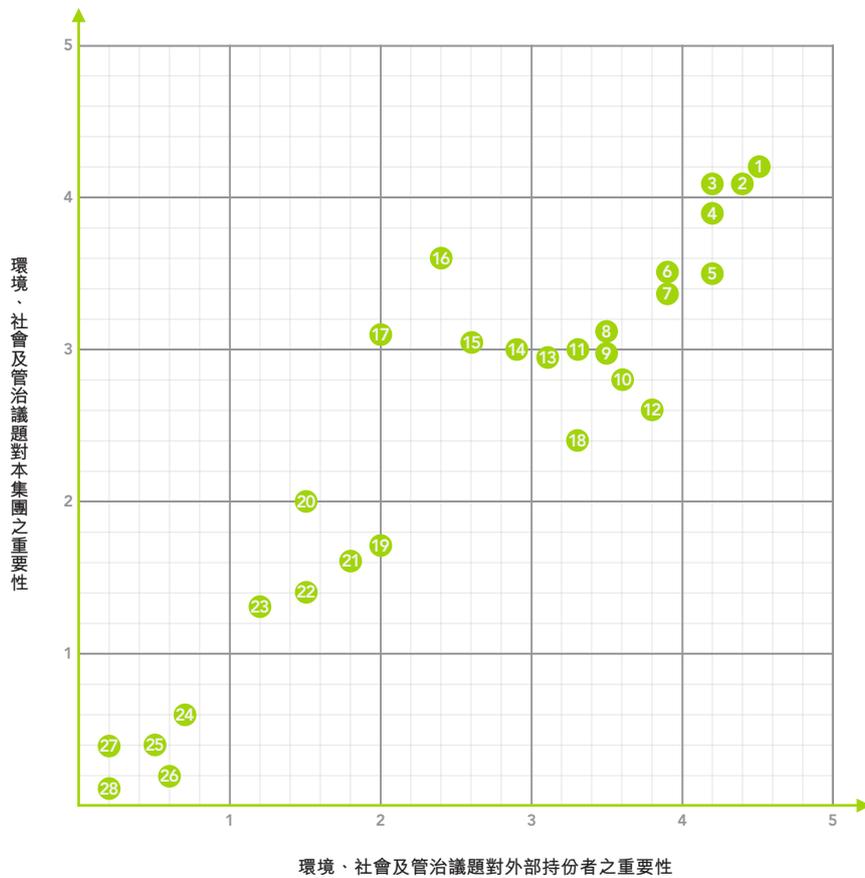
主要參與持份者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 年度及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團隊建設活動 商務會議及簡報會 績效評估
外部持份者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通話、會議、電子郵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投訴熱線 會議及通訊
	公共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義工活動 社區互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會議及政策諮詢 資料披露 機構考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溝通後，我們透過考慮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內，外部持份者與內部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供應商)已參與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15.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2.	客戶滿意度	16.	產品健康及安全
3.	客戶資料及私隱	17.	產品及服務標籤
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8.	促進當地就業
5.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9.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紓緩措施
6.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20.	營銷傳播，如廣告
7.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21.	能源使用，如電力、煤氣、汽油
8.	僱員的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22.	材料運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9.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息時間及工作環境	23.	水資源運用
10.	供應商選擇及監控	24.	氣候變化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25.	廢氣排放
12.	社區支持，如捐款及義工活動	26.	溫室氣體排放
13.	環保產品及服務	27.	產生有害廢棄物
14.	僱員發展與培訓	28.	產生無害廢棄物

通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其主要層面，包括但不限於(i)反貪污，(ii)客戶滿意度及私穩，(iii)勞工準則，及(iv)員工福利、健康及安全。與2019年相若，已識別的主要層面圍繞社會及企業管治範疇。

關注領域

就環境管理而言，雖然本集團的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等各項業務並未構成重大環境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減少於營運中使用天然資源，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環境監控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時，本集團一直注重與盡力減低環境影響並擁有良好營運慣例的公司合作。本集團亦鼓勵主要客戶採用上述原則，並投資在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持牌上市企業，本集團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已設計及推行一個可持續運行的系統，以收集有關監管變動的資料，並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這使得本集團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精神，以按照目前公認的慣例履行職責，並確保其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

本集團透過發展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以持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本集團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守則及良好營運慣例，以(i)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協助彼等了解孖展買賣之風險；及(ii)確保不會向客戶過度放債，以及因特定的股票抵押品及個別借款人而過度放債。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歡迎閣下通過以下任何渠道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分享閣下的觀點。

電郵： enquiry@pinestone.com.hk
網站： <http://www.pinstone.com.hk/>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電話： (852) 3728 0828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於環境、投資方式、員工招募及發展、良好營運慣例以及貢獻社會等範疇的方針。

A. 環保因素

A1 排放物

為尋求長遠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控制排放，並於其日常運作中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甚微。

總體而言，本集團產生的能源消耗及原材料使用量相對較低。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我們的僱員亦鮮會出差。因此，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耗用電力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由於工作場所使用的辦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空調裝置及文儀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10.42	9.02	+16
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平方呎	少於0.01	少於0.01	+16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	噸／僱員	0.87	0.69	+26

於2020年及2019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約為10.42噸及9.02噸。兩年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略增約16%或1.40噸。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用電量。由於辦公室的樓面面積維持不變，按樓面面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增加16%。然而，由於報告期間內有一名僱員離職，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26%。

為於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

A2資源運用

耗電量

為達至節能效果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措施，確保最有效地使用電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展示我們保護環境的決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選用節能電器，如使用T8熒光燈管(即目前最節能的光源之一)；
- (2)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3) 建議僱員在電器無人使用時將電腦設為休眠模式，並關閉其他所有辦公設備；
- (4) 空調運行時，關閉所有門窗；及
- (5) 鼓勵採用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電量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0,794	11,021	-2%
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 總量	千瓦時／平方呎	6.36	6.49	-2%
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僱員	899.5	847.80	+6%

與去年的數據相比，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及按樓面面積計算能源消耗總量均減少2%。然而，由於2020年僱員總人數減少，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增加6%。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資源使用效率，並逐步因應本年度的資源使用率制定未來用電的量化目標。

耗水量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大量用水。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主要用於僱員飲用。此外，本集團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主要的商業區，其中水費包含在整體管理費內。因此，相應數據為不相關，且不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或制定節約用水目標。

儘管如此，我們仍鼓勵僱員參考水務署發出的節約用水措施，以切實減少用水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水資源的問題。

用紙量

為了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亦遵從多項節約資源及效能的措施，以促進無紙化辦公室，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鼓勵僱員在用紙前評估是否有必要打印，以減少使用紙張；
- (2) 鼓勵雙面印刷及使用廢紙打印；
- (3) 集團內公司間的非正式文件及草稿使用再造紙；
- (4) 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應用程式(如WhatsApp或微信)發送電子問候語，代替傳真或書面形式；及
- (5) 鼓勵碎掉及回收不再需要的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量	單位	2020年	2019年 ¹	增加(+) 或減少(-) 百分比
用紙總量	千克	350	370	-5%
僱員人均用紙總量	千克／僱員	29.17	28.43	+3%

¹ 計算用紙量的假設已於2020年進行修訂，以更加真實反映辦公室紙張的使用情況。因此，已重述2019年相應的數據以作比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將用紙量由上年度的370千克減少5%至350千克。由於2020年的僱員總人數減少，故僱員人均用紙總量增加3%。與僱員人均能源消耗總量相似，紙張使用量未有隨著勞動力的減少而按比例變化。儘管僱員人均用紙總量增加，本集團仍致力減少公司層面的紙張消耗量。

用紙量下降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年間實施了在家工作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感染COVID-19。在辦公室的僱員人數被控制在最低限度，從而減少了辦公室紙張的使用。

儘管香港COVID-19的疫情可能仍然十分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的資源節約措施並探索新的效率策略，並鼓勵僱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減少用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故此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甚微。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於日常營業中的用電及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於A1排放物及A2資源運用中提及的節能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的原則是，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本集團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彼等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集團亦會研究彼等在環境、社會及員工權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尋求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本集團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良好的管治，有助公司取得長期佳績。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彼等在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信員工是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資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合法僱傭要求，防止僱用童工、歧視、騷擾或違反香港法例的罪行。我們致力履行我們對僱員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讓本集團及其員工能夠共同發展。

本集團致力提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質的員工提供機會，以培植多元化的員工團隊。誠如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所載，本集團強調透明的招聘及聘用機制。在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當中，本集團僅考慮人選或僱員與職能相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本集團嚴禁基於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及政治傾向等因素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設有各式各樣的激勵措施(包括富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等激勵乃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資歷而定，並每年參考同業標準。

我們所有的僱員基本上皆享有公平的工資、固定的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保障、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陪審員假。此外，本集團亦會舉辦各種休閒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列明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員工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及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及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就勞工及僱傭常規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去年相比，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年份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總計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	
2019年	–	23%	15%	8%	54%	100%
2020年	–	25%	17%	8%	50%	100%

年份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9年	77%	23%	100%
2020年	75%	25%	100%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勞動力相對穩定。所有僱員均為位於香港的全職員工。高級僱員透過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培育及訓練資歷較淺的僱員，以提升其商業敏銳度及支持其職業生涯。我們的勞動力架構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驅動力，以度過2020年COVID-19造成的經濟衰退。

本集團同意及明白僱員多樣性於工作場所的重要性。一個多樣化的工作場所提供更多範疇的技能、行為及才能，從而將轉化為創新的主意，以驅動本集團向前邁進。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於工作場所推動年齡及性別多樣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推行各種措施以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管理，使求職者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管理；強化員工培訓系統，滿足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關注僱員工作壓力；擴闊本集團的晉升前景，務求為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就業平台。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有一名僱員離職。由於本集團視僱員為無價資產，我們已採取更完善方法及評估僱員敬業度的其他驅動力，以減低僱員流失率。透過提供各種職業發展機會及有效率的僱員健康及福安支援，維持正面的工作環境，以保留本集團才幹。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高效的環境。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手術保險、住院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以主要預防工作場所出現危險情況，並處理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各個方面。常規的主要重點有三個不同目的：(1)維護及促進工人的健康及工作能力；(2)改善工作環境，務求有利於安全及健康；及(3)培養以支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為主的工作文化。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可疑郵件警報、暴雨警告、颱風安排及工作間清潔政策的其他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僱員免受對健康不利因素之影響。

就實際工作環境而言，董事會已於香港主要商業地區設立辦事處，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推行禁煙制度，禁止於辦公時間內在本集團場所的任何區域吸煙，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隨著COVID-19的爆發，保障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健康為我們於2020年的首先任務。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有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COVID-19傳播風險，於辦公室實行預防措施。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 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 更頻密地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工作場所及公共區域。
- 禁止有COVID-19病徵的僱員或訪客進入本集團範圍。
- 定期提醒僱員保持其個人衛生。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亦為僱員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以將COVID-19的影響減到最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事件、因工傷損失日數或任何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證監會為持牌法團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

每一曆年，機構內各持牌人士均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項下的《持續培訓的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亦須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以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合規團隊乃負責收集所有相關法規變動，並與我們的公司秘書緊密合作，釐定相關僱員及董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致力在持續專業培訓方面對其僱員及董事(包括負責人員代表及公司秘書)給予支援，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專業機構所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亦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資助，提供考試費報銷、進修及考試假期。每一曆年，各持牌人士均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最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持牌員工符合相關規定，並保留出席培訓的記錄。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已就反貪污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程序舉辦若干培訓、研討會或會議。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從本地僱傭法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並禁止僱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及非法勞工。

於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現應徵者提供任何虛報或偽造資料，本集團有權將其立即辭退。

僱傭條款及條件乃載於「僱員手冊」，而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簽署確認彼等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法例及規例而對僱傭及勞工常規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僅有的供應商為提供辦公室用品及設備的供應商，而我們並未嚴重依賴該等供應商。

本集團已根據其訂立的若干規定及標準制定挑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流程，以確保所購入的商品符合相關的標準及準則。

於挑選及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亦注重彼等的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彼等所履行的社會責任。於甄選程序中，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具備責任感的供應商將獲優先挑選。

B6 產品責任

作為持牌企業，本集團恪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條文、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證券抵押借貸

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業務乃由兩項主要服務組成，即孖展融資及放債，該等服務於2020年繼續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偏好靈活融資並以孖展方式買賣證券的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屬高風險的投資策略，其可讓投資者擴大其收益，惟亦存在可能擴大損失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所有的孖展交易客戶能全面了解此類投資活動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透過編製全面而詳細的交易協議，解釋利息計算方法、還款責任及證券如何作為貸款抵押的方式等孖展戶口條款及條件，以協助客戶了解孖展融資所涉及的利弊。

我們透過嚴謹的程序，評估客戶風險概況、投資往績、可動用的流動資產水平(假設需要追繳孖展)，以釐定孖展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的合適性及信貸評級，並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以監控放債比率及限額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於啟動孖展賬戶前，本集團會向客戶講解追繳孖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投資組合跌價至甚麼程度才會追繳孖展以及追繳孖展的繳付策略，例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或可動用的特定資產。

我們亦建議客戶至少每年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確保有關融資產品仍符合彼等長遠的需要及目標，以及彼等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的放債業務乃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牌照法庭批出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規管。

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及進行我們的放債業務時，本集團恪守《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因安全及健康理由影響而須收回的已售出或已交付產品總數百分比，以及品質保證流程及收回程序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所提供服務的投訴。

保障客戶資料

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處理及使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料慣例。

就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而言，本集團已於有關條例的基礎上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確保遵從相關法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我們的資料保障原則以及有關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我們會告知客戶有關彼等於該條例項下的權利，以及本集團使用彼等資料之目的。

我們尋求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披露，而持有該等個人資料僅作收集用途。

B7 反貪污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致力透過接納內部投訴及舉報締造廉潔正義的文化。

秉承於業務範圍內所作出堅定的承諾，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的監管法例及標準制定「合規手冊」，透過提供指引、規範職責，以及盡早察覺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的潛在欺詐行為，推廣反欺詐原則並與公司組織行為相契合。該守則手冊就多個有關反貪污的詞彙作出定義，並闡述該等定義如何於不同情況下應用，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已為各級別的僱員制推行載列於「反欺詐及舉報政策」的舉報渠道，以便彼等提出其關注到的事項而毋須擔心有不良後果。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特設明確的舉報渠道。所有僱員均可向合規主任舉報，倘所舉報的為極為嚴重事件，則可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作出投訴或舉報。本集團秉承以最高的誠信及道德標準營運業務。

本集團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的交易。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及工作流程處理盡職查證客戶程序、員工參與洗錢活動的查證、偵查及監察可疑交易，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偵測及防止我們的業務被利用進行洗錢活動以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不排除客戶的國際性欺詐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法例或規例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我們明白自身對社區的責任，致力為社區提供可用資源以作支援，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慈善及義工活動。

我們力倡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喚起對社區的關注，並激勵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向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共社區問責的原則，並物色其他發展機會，與持份者維持友好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1頁至第105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ii)、17、18及35(a)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97,213,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則為70,572,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於2020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2,777,000港元及19,963,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應用判斷及使用估計。於評估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上升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須作出判斷。估計主要用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參考出售證券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及成本及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誠如上段所述，評估減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接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年度審閱時用於監察客戶信譽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審閱監察孖展客戶的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數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估值及管理抵押品，以及審閱保證金不足時進行追收保證金的程序；
- 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考慮的因素，包括：
 - 對抵押品比率重新進行計算；
 - 應用抵押品比率及管理層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的行為改變及抵押品的價值變更向管理層質詢；
 - 檢閱證明客戶付款狀況的相關文件及客戶於回應貴集團追收保證金或類似要求的行動；及
 - 評估管理層在評估時加入前瞻性資料的合理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續)

- 管理層估計的虧損撥備金額評估包括：
 - 評估管理層釐定虧損撥備金額所使用的估計技巧、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程度；
 - 評估管理層就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包括核查其現時市值及過去價格的浮動及評估其質素、評估其他現金流量來源(如適用)及評估管理層在估計時加入前瞻性資料的合理程度，例如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評估；及
 - 檢查管理層有關預期現金缺額及減值撥備的計算。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存在重大不符，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未能保證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如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2021年3月19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31,808	25,917
其他收入	7	60	68
佣金及費用開支		(6,084)	–
僱員福利開支	8	(6,820)	(6,496)
折舊	10	(2,036)	(2,0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7及18	(31,314)	–
其他經營開支		(4,808)	(7,649)
財務成本	9	(117)	(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19,311)	9,6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83	(2,391)
年內(虧損)/溢利		(18,828)	7,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828)	7,23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42)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40	3,725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1,205	1,2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3,741	2,647
		7,186	8,07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6,581	174,626
應收貸款	18	50,609	34,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200	1,173
可收回稅項		1,689	487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0	4,169	6,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6,868	29,212
		221,116	245,8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8,311	8,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7	581
租賃負債	23	1,745	2,025
應付稅項		513	75
		31,646	10,874
流動資產淨值		189,470	234,9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6,656	243,0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45
資產淨值		196,656	241,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512	4,710
儲備	26	192,144	236,615
權益總額		196,656	241,325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25及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910	217,210	–	(4,866)	54,075	271,329
年內溢利	–	–	–	–	7,231	7,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31	7,2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25)	–	–	(32,338)	–	–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5)	(200)	(30,179)	30,379	–	–	–
已派付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4,897)	(4,89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於2020年1月1日	4,710	187,031	(1,959)	(4,866)	56,409	241,325
年內虧損	–	–	–	–	(18,828)	(18,8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828)	(18,8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25)	–	–	(25,841)	–	–	(25,841)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5)	(198)	(27,602)	27,800	–	–	–
	(198)	(27,602)	1,959	–	–	(25,841)
於2020年12月31日	4,512	159,429	–	(4,866)	37,581	196,656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311)	9,622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6	2,0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31,314	-
撥回應付款項		-	(61)
銀行利息收入		-	(7)
利息開支		117	1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156	11,772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增加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5,806	51,488
應收貸款增加		(35,455)	(17,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7)	(7)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971	(86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077	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96	(25)
經營產生現金淨額		69,024	43,915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淨額		(1,375)	1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7,649	44,0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
銀行利息收入		-	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1)	7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資本部份	30	(2,025)	(1,963)
派付中期股息	13	-	(4,897)
支付購回股份	25	(27,800)	(30,379)
已付利息	30	(117)	(1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42)	(37,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656	6,6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2	22,5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68	29,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68	29,21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張仁亮先生及其兒子張存雋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的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逐筆交易基準以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者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按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汽車	三年

租賃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p))。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被定義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選擇的存在乃為實體選擇不對以下各項進行資本化：(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供釐定，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p))。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p))。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現金流量的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由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因於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就減值整體評估而言，金融工具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信貸風險評級、抵押品類型、餘下到期時間及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抵押品價值(倘其對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備。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於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情況下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附註2(q))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轉移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屬以下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附有的利息開支。就支付及轉讓承諾的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有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透過應用(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或(ii)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且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會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其他履行合約無撥充資本的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貨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按與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h))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g)(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附註2(j))。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h))。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接納代價，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在與客戶簽訂一份合約的情況下，有關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則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經已被確認，金額乃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i))。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g)(i))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ii))，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的平均稅率計量。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以及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減值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補助所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不帶任何未來相關費用而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目的的應收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支出。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作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報表，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u)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一致，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⁵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³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³

-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 5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佈事項將於本集團於公佈事項生效日期後開始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該等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闡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修訂包括以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

(ii)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發生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通過對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質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5(a)。

(iii) 計量遞延稅項結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3,741,000港元(2019年：2,64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倘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時間及／或金額與預計有所不同，可能需要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3,263
客戶II	不適用	3,014

不適用：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410	419
— 分包銷服務費用收入*	6,810	—
—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用收入	—	108
— 手續費收入	23	84
	8,243	61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5,277	23,069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288	2,237
	31,808	25,9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8,243,000港元(2019年：61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點確認。

* 就本集團承擔的分包銷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分包銷費用6,084,000港元(2019年：無)，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佣金及費用開支」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
政府補助(附註)	60	–
應付款項撥回	–	61
	60	68

附註：年內，本公司已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證券業資助計劃之政府補助60,000港元(2019年：無)。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683	6,288
佣金開支	15	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2	136
	6,820	6,496

9.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7	179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5
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	2,032	2,034
核數師酬金	607	5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43	5,3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	2,046	100	–	2,146
張存雋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20	–	–	–	120
黎子亮先生	120	–	–	–	120
蘇漢章先生	120	–	–	–	120
	360	3,246	200	18	3,824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	1,200	–	–	1,200
張存雋先生	–	1,200	–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20	–	–	–	120
黎子亮先生	120	–	–	–	120
蘇漢章先生	120	–	–	–	120
	360	2,400	–	18	2,778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2019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無)。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的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兩名(2019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22	1,726
酌情花紅	35	25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	52
	2,109	2,03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60	2,3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20)
	611	2,306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017)	119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77)	(34)
	(1,094)	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3)	2,391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311)	9,6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3,186)	1,588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388)	(43)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0	1,031
就課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1)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18	–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77)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3)	2,391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普通股0.1港仙)	–	4,897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8,828)	7,231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19,686	4,865,777

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附註25所載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及軟件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51	158	216	5,464	294	6,683
添置	–	27	24	–	–	51
於2020年12月31日	551	185	240	5,464	294	6,734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551	152	216	–	–	919
年度費用	–	5	–	1,969	65	2,03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51	157	216	1,969	65	2,958
年度費用	–	2	2	1,969	63	2,036
於2020年12月31日	551	159	218	3,938	128	4,994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26	22	1,526	166	1,740
於2019年12月31日	–	1	–	3,495	229	3,725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以供營運之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在租賃期內確認該等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計提折舊。本集團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00
累計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期限的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兩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2019年：兩年）。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根據估計客戶交易價值預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19年：14%）。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97,213	189,253
– 結算所(附註(c))	1,895	1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d))	250	–
	99,358	189,254
減：虧損撥備(附註(e))	(2,777)	(14,628)
	96,581	174,626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保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每月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19年，本集團與若干孖展客戶訂立還款協議以同意於還款時間表內按月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22,009,000港元，乃按12.5%的年利率計息，且根據還款時間表，該等款項尚未逾期。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167,244,000港元，當中18,230,000港元屬即期，而149,01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0%至1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與本集團訂立還款協議的若干孖展客戶已主要透過存入額外證券抵押品的方式履行還款協議項下的義務。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97,213,000港元，當中88,325,000港元屬即期，而8,888,000港元則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97,213,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而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43,849,000港元視為已信貸減值。

反之，本集團將撇銷應收若干孖展客戶的結餘24,090,000港元(2019：無)，乃由於該等孖展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9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少於30日並免息。

(e)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628	16,62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239	(1,999)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24,090)	—
於12月31日	2,777	14,628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18. 應收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70,572	37,409
減：虧損撥備(附註(c))	(19,963)	(3,180)
	50,609	34,229

附註：

(a) 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存置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b)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總賬面值26,64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0%至15.0%計息，餘額10,768,000港元為不計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年內訂立的還款協議，應收貸款總賬面值5,855,000港元尚未到期，而餘額31,554,000港元則逾期少於一年。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70,57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按15.0%計息，當中13,374,000港元屬即期，而餘額57,198,000港元則逾期少於一年。

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70,572,000港元視為信貸減值，而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10,768,000港元視為信貸減值。

反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貸款結餘2,292,000港元(2019年：無)，乃由於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

-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80	1,181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9,075	1,999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2,292)	-
於12月31日	19,963	3,180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以及產生自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574	574
預付款項	626	599
	1,200	1,173

財務報表附註

2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下各自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371	1,181
— 孖展客戶	2,798	4,648
— 結算所	24,142	2,364
	28,311	8,193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以供其營運所用。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的租賃之租賃年期為三年，於租期內僅包括固定付款。汽車的租賃則包括於租期完結時收購汽車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64	269	5,733
融資成本	165	14	179
租賃付款	(2,077)	(65)	(2,142)
於2019年12月31日	3,552	218	3,770
融資成本	106	11	117
租賃付款	(2,077)	(65)	(2,142)
於2020年12月31日	1,581	164	1,745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1,780	(35)	1,745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142	(117)	2,025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780	(35)	1,745
	3,922	(152)	3,770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745	2,025
非流動負債	–	1,745
	1,745	3,770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的義務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所抵押。此外，本集團有關租賃汽車的義務乃受限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所限。

24.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貸款 作出減值撥備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0	2,672	–	2,73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本年度影響	(6)	(122)	9	(119)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	34	–	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	2,584	9	2,647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本年度影響	(10)	1,036	(9)	1,017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1	76	–	77
於2020年12月31日	45	3,696	–	3,74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6,004,000港元(2019年：938,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0.001	(199,510,000)	(2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0.001	4,710,490,000	4,71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0.001	(198,600,000)	(198)
於2020年12月31日	0.001	4,511,890,000	4,512

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附註)	212,510,000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199,510,000)	(30,3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000,000	1,959
購回股份(附註)	185,600,000	25,841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198,600,000)	(27,8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32,338,000港元合共購回其212,510,000股自身股份，當中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19年期間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續)

附註：(續)

於2019年，於註銷199,51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910,000,000股減至4,710,490,000股。就30,379,000港元的購回成本而言，已自股本扣除已註銷股份的面值200,000港元，而30,179,000港元的餘額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註銷13,000,000股購回股份，而1,959,000港元的總購回成本根據「T+2」的結算條款尚未到期結算。該等未償還金額確認為應付結算所的款項(附註22)，而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加交易成本25,841,000港元合共進一步購回其185,600,000股自身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數為198,600,000股購回股份(包括於2019年13,000,000股購回股份)獲註銷，成本為27,800,000港元，購回成本總額為27,800,000港元。已註銷股份的面值198,000港元已自股本扣除，而27,602,000港元之餘數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2020年，於註銷198,600,000股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4,710,490,000股減至4,511,890,000股。

26. 儲備

本集團

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說明。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及收購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額。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購回本公司本身待註銷的股份。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庫存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5。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集團公司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項下的交易產生：

- (a)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GGL」)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代價726,000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 (b)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其當時股東GGL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的代價共104,581,000港元。代價104,581,000港元及PIGL股本8港元，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款項共99,441,000港元的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乃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7,210	–	(19,853)	197,357
年內溢利	–	–	25,421	25,421
購回股份(附註25)	–	(32,338)	–	(32,33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5)	(30,179)	30,379	–	200
已派付的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4,897)	(4,89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7,031	(1,959)	671	185,743
年內虧損	–	–	(3,620)	(3,620)
購回股份(附註25)	–	(25,841)	–	(25,841)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5)	(27,602)	27,800	–	198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429	–	(2,949)	156,480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第十週年當日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本集團利益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不時更新此上限，惟上限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經更新上限於任何情況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1,0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授予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已註銷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間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一經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即要約日期後不遲於30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的匯款或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資本重組予以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下列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04,581	104,5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73	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430	87,0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	654
		69,211	88,2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	3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179	1,964
		12,800	2,337
流動資產淨值		56,411	85,872
資產淨值		160,992	190,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512	4,710
儲備	26	156,480	185,743
權益總額		160,992	190,453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9,000,000港元的 149,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 及孖展融資服務
PCG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G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1股股份	100%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於2020年1月1日	3,770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025)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7
於2020年12月31日	1,74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5,733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96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79
於2019年12月31日	3,770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4	8
Snail Capital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及 手續費	8	81
HCC & CO. Limited ^Δ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經紀佣金收入及 手續費	8	—
Pinerion Financial Limited ^Λ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顧問費開支	1,200	1,727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張存雋先生擁有Snail Capital Limited之股權

^Δ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張仁亮先生擁有HCC & CO. Limited之股權

^Λ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間接擁有Pinerion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權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於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繳金額 ^Λ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333	不適用	131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313	不適用	313	有價證券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繳金額 ^Λ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805	不適用	333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313	不適用	313	有價證券

^Λ 此等金額指各個年度應收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的最高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產生自證券買賣交易而應收其他關聯方之結餘(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	100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而應付其他關聯方的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24	-

(c) 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02	4,66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69
	5,871	4,7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附註23))及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增加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745	3,770
權益	196,656	241,325
資本負債比率	1%	2%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應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按金	147,764	209,429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4,169	6,1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868	29,212
	218,801	244,781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 貿易應付款項	28,311	8,1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7	581
— 租賃負債	1,745	3,770
	31,133	12,544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上述金融工具(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貿易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由於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故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如列入存置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相互抵銷的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賣證券的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故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貿易應收及應付相同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98,220	174,9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負債總額	(1,889)	(309)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淨額	96,331	174,626
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的關連款項 — 金融抵押品	(90,345)	(99,558)
淨額	5,986	75,068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30,200	8,5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總額	(1,889)	(309)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的金融負債淨額	28,311	8,193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及銀行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7%(2019年：2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按應收結餘計)的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交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價值須與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察孖展客戶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包括評估證券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的波幅、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的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借款人。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貸款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29%(2019年：2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按應收貸款結餘計)的款項。就向客戶授出貸款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及客戶提供之證券抵押品，從而盡量減輕信貸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借款人抵押品比率，並會要求借款人於有需要時增加證券抵押品價值。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監察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相信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誠如附註2(g)(ii)所披露，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一般法計量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採用「三級」減值模式：

- 第一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上升但並不視為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乃計入第三級。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考慮孖展客戶或借款人的行為是否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彼等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對本集團追收保證金或類似要求的反應變動。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比率。尤其是，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作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抵押的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市場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減少可導致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就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違約可能性較大。除此之外，本集團將考慮此等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其將對香港金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對孖展客戶或借款人履行其負債義務的能力帶來重大變動。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比率超出本集團可接受水平；及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及於追收保證金或本集團類似的要求後無法補回短缺)，金融資產則被視為信貸減值。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就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為證券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及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推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證券抵押貸款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日數有密切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例如客戶行為及抵押品價值變動、客戶信貸評級(如適用)，並透過使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並無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信貸虧損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6,627	–	16,627
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撥	–	(6,224)	6,224	–
新增應收款項，扣除結算	–	(6,134)	585	(5,549)
撥備增加淨額	–	1,432	2,118	3,55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5,701	8,927	14,628
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撥	–	(3,883)	3,883	–
新增應收款項，扣除結算	–	1,064	–	1,064
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	(105)	11,280	11,175
無法收回已撤銷款項	–	–	(24,090)	(24,090)
於2020年12月31日	–	2,777	–	2,777
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88,325	8,888	–	97,21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18,230	127,174	43,849	189,253
於2020年12月31日證券抵押品市值	433,486	2,020	–	435,506
於2019年12月31日證券抵押品市值	60,077	85,929	–	146,006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並無信貸減值 (第二級)	已信貸減值 (第三級)	
	信貸虧損 (第一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181	–	1,181
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撥	–	(1,181)	1,181	–
新增應收款項，扣除結算	–	149	(28)	121
撥備增加淨額	–	739	1,139	1,87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888	2,292	3,180
新增應收款項，扣除結算	–	19,963	–	19,963
撥備減少淨額	–	(888)	–	(888)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	–	(2,292)	(2,292)
於2020年12月31日	–	19,963	–	19,963
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13,374	57,198	–	70,57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	–	26,641	10,768	37,409
於2020年12月31日有價證券公平值	42,722	12,729	–	55,451
於2019年12月31日有價證券公平值	–	1,801	–	1,80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撥備，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主要由以下人士結欠：(i)抵押品比率達警戒水平或超逾本集團可容忍水平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及(ii)於本集團採取強制清盤行動後並無任何證券抵押品的該等孖展客戶及借款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的抵押品比率、抵押其未償還結餘的抵押品價值及結算的往績記錄及對追收保證金或類似要求的反應，管理層的結論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信貸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為數43,849,000港元及10,769,000港元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原因為相關孖展客戶及借款人未能於本集團作出追收保證金或類似要求時補足缺額。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彼等的證券抵押品，而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並無抵押。於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計及從若干債務轉讓安排變現的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以轉讓人身份)與一名第三方(以承讓人身份)及有關孖展客戶訂立債務轉讓安排。根據債務轉讓安排，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以折讓購買有關應收孖展及應收貸款結餘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按照本集團所歸作的評核，應收孖展客戶及借款人貿易款項之債務轉讓被視為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債務轉讓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為44,127,000港元及11,19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虧損撥備分別8,927,000港元及2,292,000港元已於之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入賬。由於有關孖展客戶及借款人並無履行還款責任，該等虧損撥備歸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第三級)。

就出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向第三方獲取債務轉讓所得款項分別35,2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後，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有關孖展客戶及借款人結餘中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餘下虧損撥備分別8,927,000港元及2,292,000港元，原因為有關應收款項預計不會變現進一步現金流量。

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15,162,000港元被視為信貸減值，原因為孖展客戶未能於本集團要求時補足缺額。其後，有證據顯示孖展客戶陷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預期不可從孖展客戶收回款項。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15,162,000港元被撇銷，當中3,883,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虧損撥備中撇銷。

概無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視作已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抵押品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證券。就其價值(經計及達致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該等證券具較低流量性及較高波動性。

減值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風險參數(包括違約概率及證券抵押品的市值)變動。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察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則。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截至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311	28,311	28,3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7	1,077	1,077	—
租賃負債	1,745	1,780	1,780	—
	31,133	31,168	31,168	—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193	8,193	8,1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1	581	581	—
融資租賃承擔	3,770	3,922	2,142	1,780
	12,544	12,696	10,916	1,78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1,808	25,917	18,849	38,689	45,706
其他收入	60	68	5	2	5
佣金及費用開支	(6,084)	–	(61)	(123)	(1,600)
僱員福利開支	(6,820)	(6,496)	(6,070)	(4,766)	(4,665)
折舊	(2,036)	(2,039)	(95)	(113)	(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31,314)	–	(9,203)	(8,605)	–
其他經營開支	(4,808)	(7,649)	(6,168)	(6,936)	(4,871)
融資成本	(117)	(179)	(48)	(588)	(96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311)	9,622	(2,791)	17,560	33,5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3	(2,391)	(214)	(3,499)	(5,976)
年內(虧損)/溢利	(18,828)	7,231	(3,005)	14,061	27,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828)	7,231	(3,005)	14,061	27,55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8,302	253,944	278,234	297,959	280,359
總負債	(31,646)	(12,619)	(6,905)	(23,625)	(20,086)
淨資產	196,656	241,325	271,329	274,334	260,273

